

聘请第三方编制鄠邑区一污、二污完善土地手续 组卷费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聘请第三方编制鄠邑区一污、二污完善土地手续组卷
费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商洛市商州区大地国土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商洛市商州区大地国土资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聘请第三方编制鄠邑区一污、二污完善土地手续组卷费项目土地手续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编制鄠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征收储备工作方案。

(2) 办理鄠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甲方只提供基本协调支持（如联系方式），乙方配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相关文件，承担主要协调义务，办理用地报批审查程序，形成土地报批材料组卷成果。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延误或冲突，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协助鄠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报批组卷资料成果向省、市、区上报，跟踪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进度；待省政府审批完成后，及时协调自然资源相关部门，取得该批次项目的省级批文、市级批文、区级批文。

(4) 协助甲方查询鄠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原土地报批资料，梳理土地手续违法用地、需缴纳的各项费用和手续历史遗留资料过期等问题，协助甲方办理土地手续，形成土地报批材料组卷，取得该批次项目的省级批文、市级批文、区级批文。



(5) 完成与报批手续有关的其他事项。

2、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中、省、市有关土地报批的最新要求和规定。

二、成果内容

(1) 编制一污土地征收储备工作方案，并取得市政府备案文件。

(2) 编制一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组卷相关资料，完成相关资料的签章工作。

(3) 提供一污最终用地报批成果资料及政府用地批复文件。

(4) 协助甲方办理二污土地手续，梳理违法用地、社保、规划等历史遗留问题，协助甲方完成二污供地报批土地手续的办理并取得政府用地批复文件。

三、工期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同时取得政府用地批复文件为止，若因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动的，完成工期相应后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乙方必须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资料齐全完整；若乙方未及时异议导致后续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延误或返工费用。



2、甲方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协助仅限于必要支持（如提供场地信息或基本协调），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额外人力或资源成本；若协助超出合理范围，乙方应补偿甲方相关费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甲方因土地报批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5、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中、省、市有关土地报批的最新要求和规定完成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3、及时对本项目成果做必要修改及补充。

4、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元），此包干价包含办理土地手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费用、咨询费、税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额外支付，否则视为违约。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启动办理土地手续，完成[具体阶段性成果：进行跨部门协调，对征收范围、前期审批情况进行调查，前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土地征收资料，整理计算各项规费，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工作]并经甲方认可，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提交最终报批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计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元）；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乙方保证发票真实、合法、有效，任何发票问题（如无效或税务风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包括甲方遭受的罚款、利息或声誉损害。

七、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资料、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至少5年。

4、泄密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包含向政府申报材料的需要),也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或不利于本协议目的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无息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合同款，赔偿金包括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三)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成果的权属:本合同书所指的最终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乙方使用执行合同产生的成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仅限于本项目用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共享给第三方。乙方署名权仅限于非



商业用途，甲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成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任何合同补充或修订必须以双方书面签署为准，口头协议无效；同时，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必须亲自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4、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水务局	 2026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鄠邑区沣京路18号 710300	
	税号		
	电话及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大地国土资源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高思成 13072214692	
	单位地址及邮编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文卫路南段	
	税号	91611002078642003F	
	电话及传真	0914—2328188	
	电子邮箱	28053658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商洛北新街支行	
	账号	403803000024	

